

广水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

广政发〔2022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我市森林面积大，林内可燃物载量多，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大，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国家、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特发布如下戒严令：

一、戒严时间

本戒严令自上年11月1日起至次年5月10日止。

二、戒严区域

广水市所辖行政区域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0米范围内（林区内正常住户限居住区之外）。

三、戒严要求

（一）戒严期间，除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戒严区域实施烧荒、电网狩猎、焚烧农作物、焚烧废弃物料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

爆破用火、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及其他易引发林地火灾的用火行为；严控清明节祭祀用火。

（二）进入戒严区域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登记检查，及时消除用火、用电等火源隐患。

（三）在戒严区域从事野营、登山、旅游等活动的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，并服从林木、林地经营者和各类巡查人员的防火安全管理和监督。

（四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戒严区域，其监护人要有效履行监护义务，林木、林地经营者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。

（五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凡违反本戒严令规定的，由林业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国家、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戒严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3 年。

2022 年 1 月 17 日

